

爱情死了

婚姻还活着

一个迷茫的妻子
一段负气的出走
一次无奈的回归

郭楠◇著

花城出版社



爱情 死了 婚姻 还活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死了,婚姻还活着

郭楠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4

ISBN 7-5360-4058-X

I. 爱...

II. 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465 号

责任编辑:李 谓

技术编辑:易 平

平面设计:苏家杰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8.25 1 插页

字 数 2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058-X/I·3284

定 价 13.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郭楠

1977年出生于武汉，1998年移居新加坡，2002年开始全职写作。新加坡《明日报》专栏作家，出版有个人专辑《人在狮城》、短篇小说集《今夜我害怕》，长篇小说《谁是帅哥》等作品。

目 录

- 1 ◇ 我要造反 \ 1
- 2 ◇ 一生只有那么一次而已,如果不离婚的话。 \ 7
- 3 ◇ 我渐渐地厌烦上班,又渐渐地习惯厌烦,然后又开始厌烦习惯……惟一不变的就是这长了脚的日子,它们跑得都该死的一样快。 \ 21
- 4 ◇ 那些满街的细眉小眼的东方女人都是他的中国公主,唐朝古玉。 \ 35
- 5 ◇ 我的人生,再过十年二十年……也是这个样子…… \ 49
- 6 ◇ 你知道满了二十一岁意味着什么,满了二十一岁并不止意味着你可以看色情电影,上色情网站……也意味着你有分辨是非的能力,要对自己的生活负责了。 \ 67
- 7 ◇ 我高举革命大旗了,我他妈的高举革命大旗了! \ 81
- 8 ◇ 我抬起眼来看着姜小蕾说:“我的生活,我的决定。” \ 103
- 9 ◇ 在这浓浓的暮色里,多灰的马路上,来来往往的人群中,我的眼泪扑扑地落了下来。 \ 121
- 10 ◇ **To your new life! To your fucking new life** \ 135
- 11 ◇ 我一下子确切地看到了两幅画的不同之处,如此的明显,为什么我竟然一直看不出来? \ 161
- 12 ◇ 有的男人是床上用的,有的男人是心上用的。 \ 171

- 13 ◇ 我仿佛走入了一个美丽的世界，然后又渐渐地迷失在这个美丽的世界里。 \ 183
- 14 ◇ 但是我知道可笑的不是我，可笑的是那些不断嘲笑中国人抱怨中国不好的老外和那个假洋鬼子姜小蕾。 \ 193
- 15 ◇ 就在我离去的时候，洋老头在我身后说：“你他妈的过上了你自己想过的生活了？” \ 201
- 16 ◇ 我并没有过上什么新的生活，我甚至没有过上我自己的生活，我过的是姜小蕾的生活，我过上的是姜小蕾那连她自己也没有办法的生活。 \ 209
- 17 ◇ 我脑子里面只有一个想法，我一定要将姜小蕾带离这里，带离她的那种生活，就像当初她将我带离我的生活一样。 \ 219
- 18 ◇ 姜小蕾现在过的就是我以前过的生活，虽然我不愿意承认，但是事实确实是如此。 \ 225
- 19 ◇ 我不好意思对姜小蕾说我想念沈平，我只对她说，“我想回家。” \ 239
- 20 ◇ 这个平凡的男人，我的男人。 \ 255
- 21 ◇ 我们有的，不过是对面的这个人，不过是现在这一刻。 \ 265
- 22 ◇ \ 269



1

我要造反

我叫方霆。

我要造反。

我的造反是由离婚开始的。

离婚的原因很简单。

简单到就是一只牛奶杯。

那是一个平时的早上，我和我老公沈平匆匆忙忙地吃了早饭准备上班。

和许多工作的夫妻一样，我们的早饭简单而且力求有营养——一人一杯牛奶，有时是馒头咸菜，有时是面包加鸡蛋。

那天早上我们吃的是全盘西化的早餐，照例有牛奶，面包，我还煎了两个鸡蛋，外加了两片火腿。

白白的牛奶，黄黄的鸡蛋，红褐色的火腿，加在一起让人看着就高兴。

我老公电脑公司的业务蒸蒸日上，我的那份在外企里面的高级翻译的工作也没有什么不妥，上个星期陪着老板一起接了几个大单。洋老头对中国的人情世故一窍不通也敢跑到中国来投资做生意。幸好我方霆八面玲珑，请客喝酒，拼着吃了胃药。

那天天气也很好，朝霞映在我们家门口的树上，看得人赏心悦目，楼下还传来附近中学里勤奋的学生琅琅的读书声。

这个早晨怎么看也不像是个会和离婚扯上关系的早晨。

可我偏偏就不。

就在沈平说，“方霆……”

我老公从认识我到现在都是叫我方霆，从来没有叫过我霆霆或是其他什么听上去很肉麻或是很可爱的昵称。

沈平说，“方霆，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这个牛奶杯喝过牛奶以后一定要第一时间洗干净，不然牛奶会留在里面很难洗干净，下次我喝水的时候就会喝到淡淡的牛奶味。”

他的确是跟我说过很多次了。

从我第一次用了牛奶杯忘记洗了开始他就一直说，已经说了一百一十四次了，今天是第一百一十五次。

在这一百一十五次重复叙述当中他甚至连一个字都没有改动过。

每次都是——方霆，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这个牛奶杯喝过牛奶以后一定要第一时间洗干净，不然牛奶会留在里面很难洗干净，下次我喝水的时候就会喝到淡淡的牛奶味。

这么长的一句话，这么多次的重复，他竟然一个字也没有加一个字也没有减。

头几次我真的是忘了洗杯子，后来我下定决心就不洗，我看他能说到什么时候。

等到他说到第一百次的时候我决定在他说到第一百一十五次的时候我就提出来要和他离婚。

我们是十一月五号结的婚。

他的“味”字刚刚说完，我一扬手将牛奶杯砸向地上，牛奶杯应声而碎。

这个牛奶杯和其他另外五个是一套，是我们结婚当天买

的。

当时是早上，沈平陪我去一家发廊化新娘妆。

在路上我们发现一家小精品店里头摆着这套牛奶杯，价钱不菲，店主坚持说这套牛奶杯是从捷克进口的名牌货。

沈平对这套杯子一点兴趣也没有，他只是不断的催促我赶快离开，免得耽误了接下来已经安排好的一切婚礼前的准备工作。

在我的坚持下他才勉为其难地和店主讨价还价。

店主应该是已经看出了我对那套杯子的热烈渴望，坚持不肯让价。

沈平小声说了一句莫名其妙，也不知道是说店主一反常态的不肯让价还是我对于这套杯子非买不可的坚持。

最后我们硬是以原价买了这套杯子。

晶莹剔透的细长的玻璃杯装在淡蓝色的美丽的纸盒子里，旁边堆满了细小的粉红色的卷曲的纸屑。

我捧着杯子，想象着婚后这套杯子放在我自己小家里的餐桌上里面盛着洁白的牛奶的情形。

这套杯子是在结婚当天惟一让我感觉愉快的东西。



2

一生只有一次而已,如果不离婚的话。

我的一张脸映在镜子里面像一个阴魂不散的冤鬼。

我有一种想把舌头吐出来看看能不能将周围的人吓死他一个两个的冲动。

“太多粉了吧。”我对化妆师说。

化妆师对我的话置之不理，还在用那不知多少人用过的、已经脏得发腻的粉扑往我脸上扑粉。

我似乎看得见在我眼前飞舞的粉扑里面有各种螨虫或是什么别的虫在麻麻地蠕动。

“会不会扑了太多粉了？”我重复。

化妆师从鼻子里面哼了一声，“不多”。

当他在给我画眼线的时候我非常庆幸刚才没有冒惹恼他的危险坚持己见。

化妆师用力翻开我的眼皮，再用尖锐的眼线笔画过我的睫毛内侧，弄得我热泪盈眶。

我真的没有想到传统的结婚当天的哭泣竟然是发生在这里。

不久后发型师帮我做发型，在拉扯我头发的时候又再次使我热泪盈眶。

两千八一天的婚纱装在破旧的塑料袋里。

谁说婚纱是白色的，我怎么看怎么是淡黄色的。

不知道吸收了多少位新娘子的体液的婚纱，今天该吸我的了。

还没有上身我就开始浑身发痒，不合时宜地联想到了张爱玲关于生命的比喻。但这种痒感很快就被痛感给取代了。

“吸气，吸气……用力，用力……”助理小姐在我身后

拉着拉链。

我依言用力吸气收腹，感觉自己好像穿越时空提前进了产房。

“你太胖了啦，当时试穿的时候就没有这么费力。”骨瘦如柴的助理小姐大发牢骚直言不讳。

我胖？

我身高一米六七体重五十五公斤这叫胖吗？

现在流行的是身高一米七五体重四十公斤。

不知道为什么男人都喜欢那些不是像发育不良的小学生一样就是像进入绝症晚期一般的女人。

终于穿好了婚纱，化好了妆。

我对着镜子打量自己，我不认识镜子里的那个人。

我感觉自己像进入了另一个人的躯体，一个完全陌生的躯体。

是谁？穿了我一天两千八的婚纱，化着我五百块的新娘妆。

沈平从另一个房间出来，西装笔挺，头发油光水滑。

这又是谁？

他连看都没看我一眼就说：“走吧，家里人打了几次电话催了。”

化妆师将一朵写着新郎的红花别在他的胸口，一朵写着新娘的红花别在我的胸口，手有意无意地掠过我的乳头。

我那被人弄得油光水滑的老公在旁边说：“方霆你到底好了没有？”

接下来的婚礼简直是噩梦一场。

我惟一能够安慰自己的就是那天是别人的、而不是我自己的婚礼。

但这个安慰很快就被现实所推翻，因为明明就是我的婚礼，想不承认也不行，那个办得糟透了的婚礼就是我方霆的。

这一切和以前所有的杂志上电视上所看见的婚礼完全不一样。

那些杂志里结婚照片上的新娘子一个个都穿着洁白美丽的婚纱。头上，颈上戴着由玫瑰，剑兰，石莲，相思叶和许多各式各样我连听也没听说过的美丽花卉编成的花环，项链……

新娘手上拿着大大的美丽的花束，在婚礼结束的时候抛出去，引得美丽的待嫁的女宾互相笑着争抢。

而婚宴也应该是安静的，大家每个人给予新人真心的祝福。

新郎会当众表示感谢新娘选择了他以及他对新娘的天长地久的爱。

然后两人当众接吻，坐着后面挂着鲜花写着“Just Married”的车离去。

新娘新郎还会回头隔着后车窗对着后面那些仍然在冲他们挥手的亲友们微笑。

新娘甚至可能会轻轻挥动着戴着白纱手套的手。

在婚纱，鲜花和新郎的簇拥下，她美丽得像天使一样。

人们不是都说结婚那天的女人是最美丽的吗。